

## 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能及时披露。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